

類科：法制、法律廉政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何謂「確定故意」與「不確定故意」？何謂「直接故意」與「間接故意」？試根據我國刑法之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
二、刑法第16條規定：「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，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上述規定之含義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

三、某市政府之公務員依法拆除一棟違法經營之餐廳時，該餐廳的經營者以及其親友約三十餘人，擋在該餐廳前面進行抗爭。當公務員欲突破人牆時，事先邀集群眾並且在場指揮的某甲，大聲號令在場的群眾以雞蛋攻擊公務員。此外，在場尚有某乙與某丙，此二人並未親自對公務員投擲雞蛋，只是，其中的某乙不斷幫忙搬雞蛋，而某丙則是不斷大叫：「趕走這些拆餐廳的人！」試問某甲、某乙、某丙三人，各成立何罪？(25分)

四、試分析下列三例中，證人甲、證人乙與證人丙之罪責。

(一)未有效具結的證人甲，以虛偽陳述的意思，陳述了一件事情。事後查證結果，甲陳述的內容，為虛偽的事實。(8分)

(二)有效具結的證人乙，以虛偽陳述的意思，陳述了一件事情。事後查證結果，乙陳述的內容，竟然為真實的事實。(8分)

(三)有效具結的證人丙，以據實陳述的意思，陳述了一件事情。事後查證結果，丙陳述的內容，竟然為虛偽的事實。(9分)